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矩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对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对公司《关于授权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对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对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 杨德林 肖红英

2021 年 4 月 26 日